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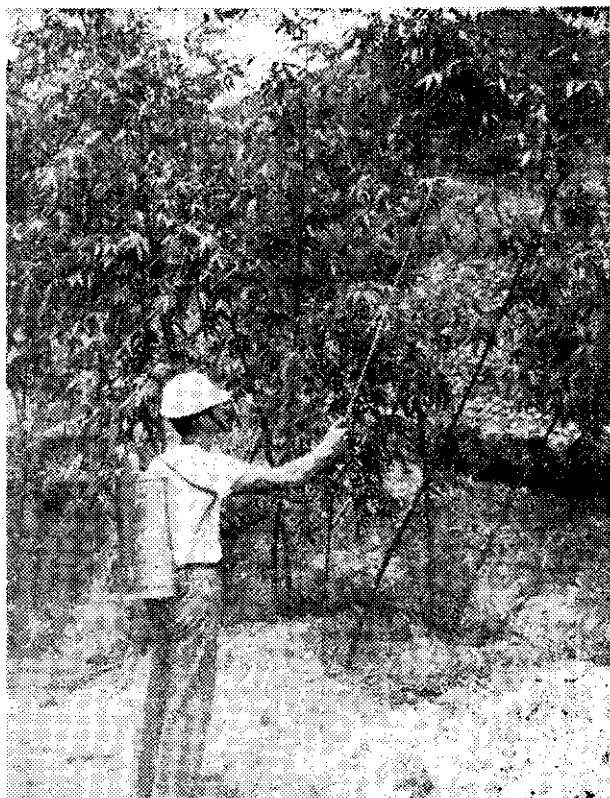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

台北縣

積極推廣

綠竹筍栽培

陳漢啓



噴洒農藥

近幾年來，台北地區人口不斷增加，夏季蔬菜需要量亦隨着增加。僅就綠竹筍生產而言，依據最近資料統計，總面積計有二千餘公頃，竹筍年產量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公斤以上，可值新台幣六、六〇〇萬元。並由台北縣政府委託五股鄉元山綠竹農場繁殖竹苗，分配各鄉鎮林農栽植。

繁殖優良竹苗

自民國五十九年起，六十五日止，總共繁殖竹苗一二一、三〇〇株，推廣栽培面積二〇二公頃，預定綠竹筍生產量可達一、四一四、〇〇〇公斤之多。

五股栽培最多

五股鄉在數十年前，綠竹栽培面積僅有數百公頃，因近年來，台北地區人口劇增，蔬菜需要量顯著增加，以及該鄉受海水倒灌之害，因此五股鄉農民，即大量開拓山坡地，擴大綠竹栽培面積，至目前已有千餘公頃，並仍有增加的趨勢。按照現況，五股鄉每年竹筍生產量大約有四、四〇〇、〇〇〇公斤，每百公斤平均價格六〇〇元計算，總值計有新台幣二、四〇〇萬元，對五股鄉林農收益，有很大助益。

綠竹經濟價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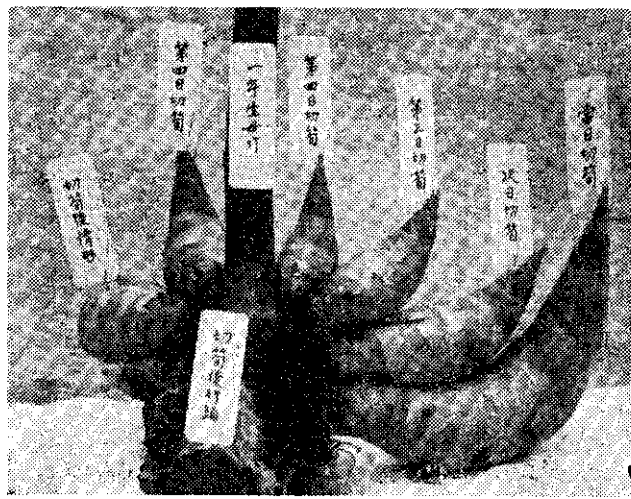
綠竹是本省重要竹林之一，經濟價值高，竹筍可食用，味美可口，並可製罐頭，銷至國內外，竹材可造紙，竹櫟可保持水土，竹林可美化環境，陶冶性情，通常分布在平地、山坡地或溪畔沙灘，尤其本省北部處處可見。

綠竹受天然地理環境影響，其形狀略可分為二

台北縣歷年綠竹苗推廣情形

年度	繁殖苗數(株)	推廣面積(公頃)	預定竹筍生產量(公斤)
59	18,000	30	210,000
60	18,000	30	210,000
61	18,000	30	210,000
62	18,000	30	21,0000
63	18,000	30	210,000
64	18,600	31	217,000
65	12,700	21	147,000
合計	121,300	202	1,414,000

註：每頃公年生產竹筍七、〇〇〇公斤以上種，凡栽植於較平坦地區，其竹幹則矮短，深山或海拔較高之處，則竹幹高長，竹枝茂盛，但其育林法都是一致的。故將其栽培及經營管理方法，扼要



綠竹筍採到順序

說明如下：

注意栽培管理

(一) 竹苗的選擇：應選取一年生優良的母竹樣，沒病虫害及沒開花，發育健全，根部粗大強狀的竹苗。

(二) 竹苗的挖掘：先用鋤頭掘開竹頭，再以斧頭、細鋸及利鋤切斷，掘出竹苗。

掘苗時應注意不得傷及兩側萌芽，竹幹保留長度九〇—一二〇公分，掘取後不使碰撞及損傷。如係越地遙運，盡速用草袋包捆，內需加放潮濕的苔蘚，或竹頭糊泥漿，以防乾燥，及防止日晒風吹，並需經常淋水。

(三) 綠竹的栽植：每年農曆清明節前後，是移植竹苗最適當時期，竹苗以隨掘隨植為原則，不可將掘取的竹苗擱置過久，以免枯萎。

如氣候乾燥時（吹東南風），不宜移植，以免影響竹苗的成活率。

(四) 栽植方法：將掘妥的竹苗，運達定植地後，將捆綁的草包除掉，斜植於預先掘好的植穴，直徑六〇公分，深四十五公分的穴內，每穴栽植一株，每公頃以六〇〇株為原則。

每穴於覆土時，應先將堆肥（每穴約需堆肥十公斤）摻入，並分層踏實，直到竹苗不動搖為止。覆土時不可過高，其高度應超過根部算起來第一節白籐三分為原則，定植後應在覆土上面鋪草，以保持水分（稻草忌使用），如過乾旱應灌水，以免竹苗乾枯。

(五) 竹苗栽植後的管理及生產情形：竹苗栽植後應視實際需要，將竹株四周掘鬆及除草，但不可觸動竹苗，以免影響成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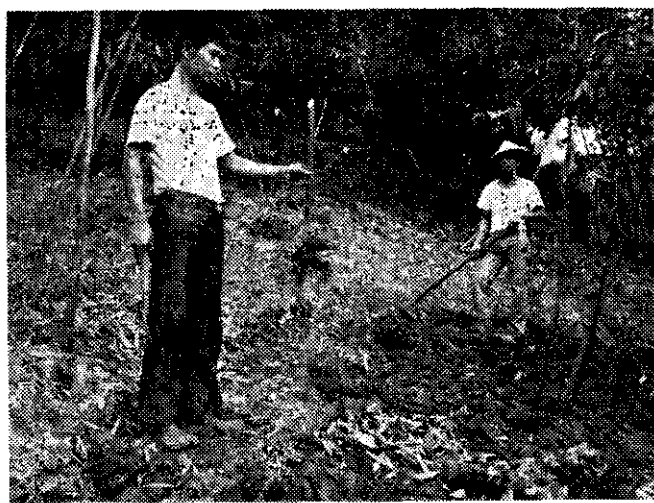
栽植四十六周後，宜施用台肥五號複合肥料施於覆土表面，再以細土覆土，以免肥分流散（每穴一五〇公分）。待至農曆六、八、十一月再各施台肥五號複肥一次，每次二〇〇公分左右，不可過量，一年計施肥四次。

在清明節前後種植的竹苗，至當年白露前後，可長出二、三支，此時應注意防止碰斷幼節，留存

作為翌年的母竹。竹苗移植足兩年之後，應再將原栽植的竹苗（母株）挖除，注意不可損及已長成的幼竹。

(六) 中耕及施肥：中耕應在每年農曆十一月下旬至翌年正月間，在施行中耕同時，用短鋤將三年生以上老竹除去，施肥一年三、四次。第一次在培土時，第二次五月間，第三次七月間，第四次九月間，施用肥料以堆肥或水肥最佳，化學肥料（台肥五號複合肥料）其次，每樣堆肥約需六十公斤，化學肥料約一·五公斤。

(七) 如何培土及修枝：綠竹的敷蓋（培土）需用土敷蓋，以保持其鮮味，不宜如麻竹以草敷蓋，並應於每年二月間以人工用鋤頭逐樣實施，其高度不可超過一年生母竹的第一節竹籐三分為原則。培土時母竹的枝節應用利刀刪切至一個人的高度，以免採筍時竹節枝葉下垂，影響採筍工作。



選定強壯的綠竹苗

一般木本植物多數每年都開花結實，但綠竹的却不一定開花，且開花後母樣即枯萎，造成經營者的損失。

因此綠竹一旦發現開花無經濟價值時，應全部砍除，並將竹頭掘出，以免禍害其他竹樣，等到翌年再行補植。

加強病虫害防治

綠竹的主要病虫害，以捲葉虫與竹苔二種最多。防治方法應在農曆二月間及覆蓋（培土）前噴霧靈丹（台製）五〇〇—一、〇〇〇倍或滅多賜，用量一比一，並應注意在竹筍生產期，避免噴洒，以免影響竹筍。

現在工業社會雇工困難，亦可將上項藥品以同樣濃度一比一在一·五公尺處即修枝下，以人工用筆圈漆（中約二公分），使其竹身靠自然循環，將藥力吸收毒殺。

(八) 採筍過程：每年農曆三月下旬—八月中旬的五個月間為綠竹筍生產期，但五月中旬為盛產期，七月中旬再一二次中產期。採筍時應於清晨攜帶工具、採筍刀（型態各地不同）及裝筍籐筐等至母竹周圍，如有發現表土裂開或濕潤現象，即有竹筍長出，隨即小心撥去覆土，選擇適當位置採割，不可太老或太幼。

採筍後應即覆土，恢復敷蓋原狀。竹筍採割後其表面均含有泥土，應置於水中洗淨再分級浸於清水中，確保鮮度。

(九) 留存母竹：母竹留存的時間，宜選擇白露後長出的竹筍，使其長成母竹，在氣候寒冷地帶，可視實際情形提前留存，每樣留三—五株為宜。

台北縣耕地面積有限，山坡地急待開發，栽培綠竹實是最經濟，最實際的途徑。並為配合政府加速農村建設政策，在三芝鄉設置綠竹苗圃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五股鄉設置綠竹採苗圃六公頃，專門培養綠竹苗，供配林農栽植。